

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

纺赛组字[2014]1号

关于2014年全国纺织行业“大生杯”穿经工职业技能竞赛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行业协会(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财贸轻纺烟草(纺织、轻纺)工会:

根据《关于举办“2014年中国技能大赛—2014年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中纺联函[2014]60号)精神,为落实和组织好2014年全国纺织行业“大生杯”穿经工职业技能竞赛的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内容

竞赛分理论(应知)考试和实际操作(应会)考核两个部分。理论考试成绩占30%,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占70%。

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以《穿经工》国家职业标准对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要求为基础,参照中国棉纺

织行业协会组织编写的《棉纺织行业穿经工操作指导》(2014版)。该教材可在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官网(www.ccta.org.cn)

“2014年度穿经工大赛”专题下载征订单订购)。

二、竞赛实际操作考核内容

1、考试机型：无锡金太阳 GA177-190 两自动穿经机(自动分纱、自动吸片)；

2、比赛品种：

(1) 纯棉：40S*40S/133*72 63吋；

(2) 纯粘胶：60S*60S/90*8864吋；

3、织物组织：分品种各穿 120 根平纹、3/1 斜纹、5 枚 3 飞缎纹；

4、具体项目：参加决赛的选手进行六个单项(纯棉平纹、纯棉斜纹、纯棉缎纹、纯粘胶平纹、纯粘胶斜纹、纯粘胶缎纹，各 120 根)的比赛，六个单项的成绩总和作为选手实际操作的总成绩。

5、具体比赛细则后续以文件形式发到各省(市)。

三、竞赛方式

竞赛分预赛、初赛和决赛三个阶段，预赛由各企业组织进行，初赛由各省组织实施(初赛指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省级穿经工技能竞赛)。经初赛选拔的优秀选手可推荐参加全国决赛。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织机构

请各参赛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初赛组织工作和参加全国决赛的相应组织和协调工作。

请各省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织机构负责人登记表”(附件 2)至组委会。

五、决赛选手

为保证参加决赛选手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同一个企业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2 名。参加决赛选手的条件:

1、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模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出色完成生产任务。

3、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省级举办的穿经工职业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近二年内无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参加全国决赛的选手名额分配原则: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3 年各省布产量和织布机数量为依据,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决赛名额(附件 1)。

请各参赛省(市、自治区)根据初赛或选拔结果,按分配的名额于 8 月 1 日前上报推荐的决赛选手名单(附件 3)。

六、评审裁判

全国决赛由穿经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下设的评审裁判工作组负责理论考试和操作技术的评审及综合成绩的评审工作。裁判员由棉纺织行业相对集中的省市推荐作风好、技术精、裁判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具体条件如下:

1、参加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培训和纺织行业职业技能

鉴定考评员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了《穿经工考评员证书》和《国家职业技能裁判员证书》的人员。

2、担任过省级穿经工职业技能比赛的裁判员优先。

3、全国决赛裁判员名单将于赛前由大赛组委会公布。

七、经费

组织比赛坚持节俭原则。参加全国决赛的选手和相关人员食宿自理，适当收费。不足部分由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负责筹集或补贴。

八、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大伟、郑洁雯

手机：15010241553、13911006758

电话/传真：010-85229781 邮箱：cctajn@126.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2号415室 邮编：100742

附件：1、2014年全国纺织行业“大生杯”穿经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名额分配表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织机构负责人登记表

3、2014年全国纺织行业“大生杯”穿经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选手推荐表

